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自人類進入工業革命後，機器取代了人力，人類所擁有的休閒時間相對地增加。而國內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在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生活又日趨富裕之下，整個社會風格已逐漸擺脫以往農業社會的色彩，這也顯示了工作時數減少，自由時間增加的休閒時代來臨了。

而處在這個快速變遷、科技日新月異及家庭功能式微的社會裏，青少年因為長期背負著升學制度的壓力，反而不知如何善用休閒時間，因此體力無法獲得適當的紓發，而去從事戕害身心以及具危險性的活動，造成了許多的社會問題與困擾，更無形中損耗了許多的社會成本。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公佈的資料，以「時間運用」為主題，探究 15 歲及以上國人各項作息活動之時間分配變化趨勢及對時間的認知與感受發現，若將一天時間區分為必要時間（包括睡眠、用餐、盥洗、沐浴、著裝及化粧等作息活動時間）、約束時間（包括工作、上學、通勤、家務及購物等作息活動時間）與自由時間（包括進修、補習、做功課、看電視、聽音樂、閱讀報章雜誌、運動．．等作息活動時間），平均每人每日之必要時間為 10 小時 58 分，約束時間為 7 小時 8 分，自由時間為 5 小時 54 分（行政院主計處，2005），其中自由時間將近佔國人每日之 25% 的時間。2004 年我國每人每年國民平均所得達到 12,381 美元（行政院主計處，2005），顯示台灣在有閒有錢的情況下，各式各樣的休閒活動，如雨後春筍般興起，休閒及其相關產業已成為最時髦的名詞，如休閒育樂中心、休閒農場、休閒食品、休旅車、休閒網站及大專院校設置休閒相關的科系等，皆備受矚目及歡迎。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5 年公佈資料，國人平均每日花 2 小時 15 分看電視，為自由時間之主要活動，佔了全部的自由時間 38%。如同歷年來的調查，國人從事休閒活動前三名，幾乎是以看電視、錄影帶、閱讀書報雜誌為主(行政院主計處，2001；謝哲仁，1999；藍科正，1997)。這顯示了青少年不懂得如何運用休閒時間、不知如何規劃休閒活動，對休閒缺乏正確的觀念；對於休閒方式，不知如何加以選擇。根據研究，當青少年在休閒情境中，所感受到的無聊、倦怠及煩躁的程度愈高，就愈容易將自己暴露於有害身心的休閒情境，而且也愈容易選擇偏差的休閒行為(張玉鈴，1999；楊敏玲，1996)。較少從事休閒活動的青少年常常會顯得無聊、孤單與呆滯，也容易造成身體障礙或產生偏差行為(Blaland，1987；Nealinger，1981；轉引自陳淑湘，1999)。

自我國於 1987 年政治解嚴及政治民主化的施行後，社會趨向多元化的發展，社會大眾需求日益多樣化，也造就了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的契機。這十幾年來，非營利組織在社會中的各領域所展現的獨特精神與力量，對提供社會服務在台灣的社會中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深深的影響台灣未來的社會脈動與發展。司徒達賢(1999:3)指出「非營利組織是現代社會中日益重要的社會機構，它與政府、企業三者間，相輔相成，分別滿足許多社會需求，共同完成許多社會任務」。由於政府在解決日益增多的社會問題上，已經證明是缺乏有效的能力；即使政府同樣有能力做，但是所需經費將較非營利組織多得多(許士軍，1999:10)。因此，由人民自行整合智慧、財力與人力所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在效率方面以及與社會需求的結合方面，都可能比政府做得更好(司徒達賢，1999:5)。

非營利機構的管理，不是靠「利潤動機」的驅使，而是靠「使命」的凝聚力和引導。經由能反映社會需要的「使命」界說以獲各方面擁護群的支持(余珮珊譯，1994:3)。因此，若能以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不以營利為目的、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藉以引

導青少年正確的休閒觀念與方式，並提供青少年正確的且優質的休閒營隊活動，使青少年能妥善運用休閒時間，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不僅對自己的身心發展有很大的助益，也能減少許多的社會問題。

貳、研究動機

青少年的階段，由於個人生理、心理和心智的發展呈現變化，因此產生了許多的困擾與疑惑而破壞了原有的均衡生活，心理學家，常稱此為「發展性危機」時期，或「狂飆」時期(謝政諭，1990)。目前商業化的休閒娛樂充斥整個市場，聲色犬馬的物慾追逐四處泛濫，充分凸顯出「暴發戶式」的休閒文化特徵。一般人對於休閒娛樂的要求往往是官能刺激之滿足，而非精緻文化的涵養，是情慾的放縱而少有精神上的享受。尤有甚者，不僅成人的休閒生活趨於貧乏與單調，同樣的，在狂飆時期的青少年也深受其困擾。最明顯的是青少年文化特徵所形成的休閒生活型態，如由於社會繁榮富庶，脫離經濟匱乏所形成的消費休閒文化；由於反抗形式，標新立異所形成的官能休閒文化；由於追求快樂，自我表現所形成的逸樂休閒文化等等(蔡培村，1989)。繼而使得青少年犯罪趨嚴重，飆車、吸毒、搖頭派對及破壞行為，追究其根源是青少年不知如何安排合適及有益自己的休閒活動。因此，規劃符合青少年需求的休閒營隊活動，藉由活動中引導青少年學習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培養積極正向的人生價值觀，是極待重視與關心的問題，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在休閒逐漸成為社會潮流趨勢時，藉由「休閒」而引致的商機隨處可見。然因青少年的身心發展特性，故在規劃青少年休閒活動時，應特別強調其具有教育性與成長性的意義與功能，這恐非一般商業機構提供活動所能兼顧的；再者社會本存在經濟不均的事實，故如何呈現社會之平等與正義，非營利組織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依「九十年非營利組織暑期青少年休閒活動方案成果評估研究」(官有垣等，2002:1)發現，民國九十年暑期接受行政院青輔會補助辦理青少

年休閒活動之民間團體，純屬青少年休閒組織佔少數，大部份為福利型組織(41%)，且組織及提出之活動方案真正以青少年休閒為主要宗旨及服務目標實為少數。

本研究以「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為研究個案，該中心(以下簡稱「飛颺」)成立於1991年，係隸屬於「財團法人基督教校園福團契」的一個青少年工作部門，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致力於辦理各項青少年休閒輔導活動、大專志工訓練及推廣。在1994年起，其所辦理之青少年休閒活動即通過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查獲部份補助經費及指導¹，之後每年辦理之青少年休閒多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部份補助及指導；亦常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辦理專案型之青少年休閒活動，如1999年「帶電青少年弱勢青少年資訊休閒輔導」、2002年「給孩子一個夢-你來做大學生」活動等。如今，飛颺走過了十五年的歲月，期間每年皆舉辦寒暑假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及招募及培育輔導志工活動。是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較具規模、活動對象最多元(含一般青少年、監所青少年、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青少年等)及辦理青少年休閒活動歷史較為悠久、經驗豐富的非營利組織。

因此，飛颺在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之運作系統，應深具參考價值，其推動之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之特色，應可作為其他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之參考，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

- 一、 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原因。
- 二、 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問題。
- 三、 對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提出具體之參考建議。

¹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向以輔導青年為主要職掌，於民國82年起，先與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協調及規劃，於民國83年2月試辦各項活動，民國85年經報行政院核准，正式有計劃性的推動辦理各項青少年休閒活動。

第三節 研究設計

研究設計(research design)一詞係指選擇受試者、研究場所、應用研究方法與蒐集資料，用以解決研究問題(江明修、李盈盈、黃雅芳、李汪諭，2001:74)。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的研究設計，用以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研究。質的研究設計是極具彈性的，可能會在研究中因應需要而稍做更動，是以研究者雖事先研擬了觀察、訪問計畫和訪談題綱，但這些都不是決定的，可能在研究進行當中會有修正，因此，質的研究亦稱為「浮動的研究設計」(emergent research design)(丘昌泰，1995:202；江明修，1999:97)。即質化研究者的設計彈性主要來自質化研究的開放性與實用考量。即每一個研究決定都是依循前面的資訊而來，研究分析的每個歷程都是同時進行並且是互動的(王文科，1990:88)。以下分別以研究流程及研究方法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設計。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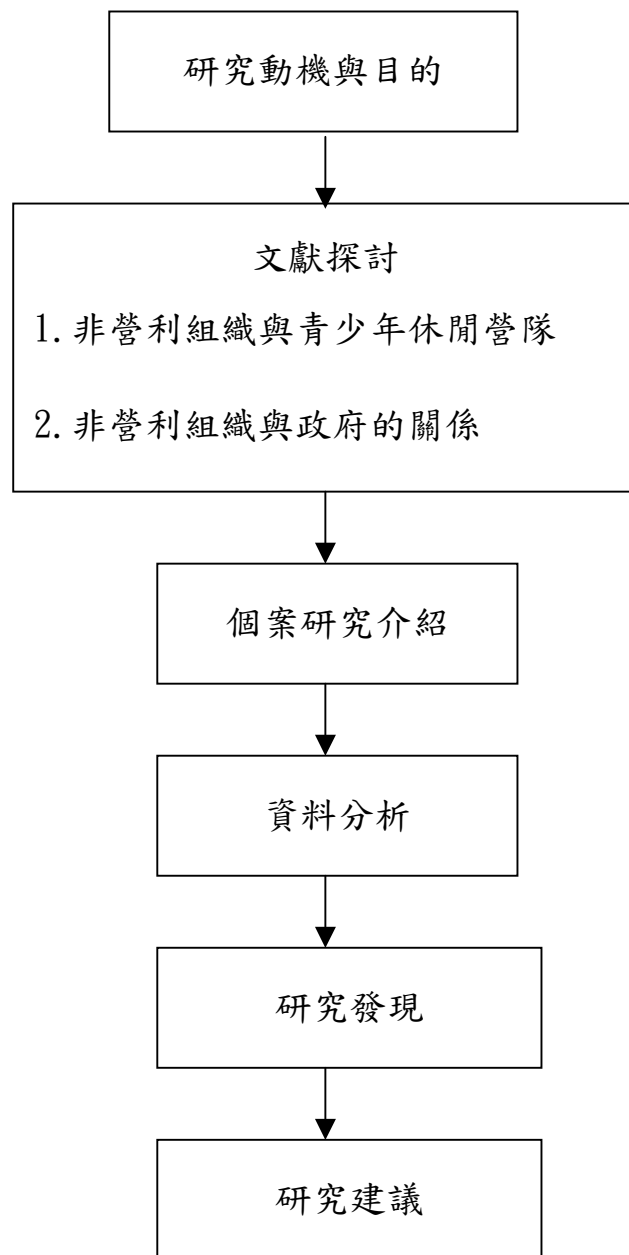


圖 1-1 :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繪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以文獻探討為基礎，廣泛蒐集相關文獻作為分析探討的基礎，再佐以深度訪談及個案研究等研究法，藉此獲得實務上的資料，並調查一個實存於真實世界的行為或現象。

一、文獻研究法

本研究就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的國內外相關研究、論述、報告等文獻，以及相關之政府單位或組織的刊物、出版品、文史資料等進行整理分析，進而對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現況，加以析探。

本研究蒐集的文獻來源如下：

- (一) 國內外之相關學術論著、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及報章資訊
- (二) 政府出版品及相關法令規章
- (三) 非營利組織出版及印刷之相關資料
- (四) 個案組織辦理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相關資料
- (五) 相關網站之資訊

二、深度訪談

本研究主要是以深度訪談以進行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相關實證資料蒐集，而深度訪談係質的研究中蒐集資料的一種基本方法，不若量化研究所強調的驗證假設、找出因果關係及建立通則，而是希望在實際的場域中發現事實真相(江明修，1994:38)。

深度訪談乃指訪談者透過開放式問題，詢問受訪者，傾聽並記錄他們的回答，並且就所回答的內容，繼續追問相關性問題，以探索受訪者深層之內心世界，故深度訪談可謂在自然的情境下所進行之有目的之會談(江明修，1999:101)。

深度訪談亦是一種「非直接」的蒐集資料方式，希望從實際的場域中發掘事實的真相，因此透過被訪談者所建構的社會實體加以探求之。因為在受訪者豐富的表達中，意義就存在社會系絡中，透過深

度訪談以藉此發現一些重要之因素與新的徵候，而這些因素並非經由表面觀察或統計數量所能得知，其深度之意涵亦非傳統式封閉問卷調查所能比擬，因此，對於主題的探討十分具有助益(林雅莉，1998:72)。

本研究將針對個案實際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規劃及執行之重要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與資料蒐集，希望藉此能對個案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實施現況有更深入的瞭解。

三、個案研究法

個案是一項事實或一組事件，其提供一個問題或一連串之問題以供讀者思考，並作為解決問題之資料，其亦被視為一項引發思考、判斷與正確行動之工具(陳萬淇，1985：16)。

根據 Yin 的定義，個案研究法乃是探討真實環境中當代現象之實證性研究方法，此法尤其適用於現象與環境背景之界線並不十分明顯，且多種資料蒐證方法並行使用之情況(Yin，1994：23)。Wimmer & Dominick 則指出個案研究法乃是充分使用資料來源，而系統化地調查個人、團體、組織或某一事件，此一方法對研究者在瞭解或解釋一現象時，有相當之助益(Wimmer & Dominick，1987：155)，由於個案研究法乃屬於解釋性質之研究方法，因此並無假設提出。

本研究希望藉以在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具有規模的財團法人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所屬之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為個案，以其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進行深入的研究與分析。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本研究在樣本選取以財團法人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所屬之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作為個案，研究結果僅係呈現此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的描述性資料。而私部門以營利方式辦理青少年休閒營隊非本研究範圍。

二、受訪者以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之主管、行政專職人員及資深志工

為訪談對象，訪談內容多涉及組織內部運作的狀況，研究者除以受訪者的回答內容為主要依據外，仍須以其它資料(出版物、宣傳刊物、相關報導、網站資料)做為佐證的工具，但針對某些議題並非能尋得所有的資料。

- 三、由於青少年的年齡層說法不一，但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因快速成長，賀爾蒙的變化，以及升學歷力之下，使得這一階段的青少年是衝突與不確定的時期。且又因礙於人力及時間的限制，故本研究的範圍，以本研究個案之主要活動對象以國中生為主，即 12 至 15 歲之青少年，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 四、此外受訪者的用語詞彙也不一定等同於研究者的理解，儘管研究者盡力消弭雙方的理解差距，但訪談結果仍然可能有溝通與認知的問題。

第五節 名詞釋義

壹、非營利組織

一般而言，所提到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時，實際上涵蓋了「鄰里組織」(neighborhood organizations)、「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s)、「公益團體」、「私人志願組織」(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s)、「慈善組織」(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s)、「獨立部門」(Independent Sector)、「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基金會」(foundation)、「非政府」(nongovernmental)及「非商業」(noncommercial)的組織等等，名稱眾說紛紜。而非營利組織一詞起源於美國國內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為規範合於稅法規的公益團體其定義如下：「非營利組織本質上是一種組織，該組織限制其將盈餘分配給任何監督與營運該組織的人，如組織成員、董事與理事等。」依該法第 501 條第 C 項第 3 款之規定，在該租稅制下符合免稅條件的「慈善」組織，

包括教育、科學、宗教、公共安全等，必須是致力於「公共利益」的提供，而非促進私人組織的利益，方可享有免稅之優惠(Hodgkinson, 1989:4-5; Salamon&Anheier, 1997:297; 黃新福, 1999:4-5; 江明修、蔡勝男, 2001:2)。以下為文獻中對非營利組織較具代表性的觀點敘述如下：

一、 Thomas Wolf(1990:6)

Wolf 對非營利組織利組織下了一個描述性的定義：

- 1、 必須具有公眾服務的使命
- 2、 必須在政府立案並接受相關法令規章的管轄。
- 3、 必須組織成一個非營利組織或慈善的機構。
- 4、 其經營結構必須排除私人利益或財物之獲得。
- 5、 其經營得享有免除政府稅收的優待。
- 6、 亦享有法律上的特別地位，捐助者或贊助者的捐款得列入免(減)稅的範圍。

二、 R. B. Denhardt

學者 R. B. Denhardt 對非營利組織定義為「法律禁止將剩餘的收入或利潤分配給個人會員的組織。這些組織實際上雖製造利潤，但這些利潤必須使用在組織之目的上(Denhardt, 1991:42-43)。

(一) Salamon

學者 Salamon 則將非營利組織定義為：「具有正式結構的民間組織，它是由許多志願人士組成的自我管理的團體，其組織的目的是為了公共利益服務，而非為自身的成員牟利。」(Salamon, 1992:6-7; 陳金貴, 1994:32)。

(二) 江明修

國內學者江明修將非營利組織綜合界定為：「具備法人資格，以公共服務為使命，享有免稅優待，不以營利為目的。組織盈餘不分配給內部成員，並具有民間獨立性質之組織。」(江明修, 1994:21)。

本研究綜合上述，將非營利組織定義為：「具有公共服務使命，

積極促進社會福祉，不以營利為目的，並合法享有政府租稅之優待，組織盈餘不分配給所屬成員之民間獨立組織」。

貳、青少年

從生理發展與心理變化來界定青少年，在學理、法理及實務，對於青少年定義各有其不同的界定。因此，衡諸世界各國對青少年的定義，如聯合國對青少年的界定為 15-24 歲、歐盟為 15-25 歲、世界衛生組織為 10-20 歲，其它如日本為 24 歲以下、美國則為 14-24 歲、新加坡甚至將青少年的定義延至 30 歲，可見各國都是從自身的理論、法令及實務運作等各層面來訂定範圍，並沒有一致標準。我國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²在參考各部會意見，以及對學制、各種相關法律做一整體考量後，將「12-24 歲」定為適切的青少年年齡界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4)。

參、青少年休閒營隊

青少年正處於人格成長與生活適應的關鍵時期，是人生的探索階段，對於自我認同、角色扮演及價值觀建構等皆處於混淆階段，並渴望獲得同儕的認同。因此，休閒活動提供了青少年正常社交活動的管道與機會。

本研究所指的青少年休閒營隊，係由特定的單位或組織，在寒暑假期間針對在學青少年，以戶外體驗及融入青少年特色與需求而規劃設計的組織化營隊，兼具教育性與休閒性的功能。營隊期程通常以四天三夜為主，營隊活動的進行是由受過訓練的輔導員或志工帶領。與「休閒營隊」類似的名詞有「休閒營會」、「營隊式休閒活動」、「夏令營」等。

² 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於 91 年 11 月成立，邀請相關政府部會首長及民間專家學者二十二人擔任委員，該委員會所擬定的「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於 92 年 10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